

巩义市商务局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
综合示范项目
(第一标段)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甲方（委托方）：巩义市商务局

乙方（受托方）：河南农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甲方（委托方）：巩义市商务局

乙方（受托方）：河南农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巩财公开采购-2021-113

2、项目名称：巩义市商务局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3、采购内容：推动农村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

4、质量要求：通过巩义市商务局聘请第三方验收合格及达到上级主管部门相关要求。

5、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后建设服务期 2 年，服务质保期 1 年。

二、采购合同标的

1、服务内容

序号	项目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1	升级市综合商业服务中心	升级 1 个市综合商业服务中心，统筹农村商业发展，强化城区综合商业服务能力，消费业态集聚，推动市镇村商业联动。支持农村传统商贸流通企业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推动购物、娱乐、休闲、餐饮等业态融合，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建立本地化、连锁化、信息化的商品流通网络。鼓励大型流通企业拓展农村市场，下沉供应链和新交易模式，为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提供集中采购、统一配送、销售分析、店面设计、库存管理等服务，共建共享仓储等设备设施，示范带动中小企业发展。	项	1

2	镇商贸中心数字化改造	鼓励企业通过合作等方式，在每个镇升级改造1个镇级商贸中心，通过整合商贸流通企业、连锁商超等，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统一标识和管理，配置电脑、电视、打印机、直播等设备。开设线上线下同步展销，设家电区、日常快消品区、生鲜果蔬区、进口商品区和特色农产品展区等，使其具备网络购物、网络销售、网订店取、网订店送、缴费支付、取送货品、农村创业、本地生活等功能，引导镇商贸中心向周边农村拓展服务，满足农民消费升级需求。	项	15
3	改造农村传统商业网点	鼓励商贸流通企业输出管理和服务，通过技术赋能、特许经营、供应链整合等方式，在重点行政村改造农村商超、万村千乡农家店、夫妻店等传统站点，发展新型镇村便利店，择优选取村电商服务网点。为农村中小企业和零售站点等提供集中采购、统一配送、直供直销、库存管理等业务，配备连锁经营标识牌，电脑、电视、智能收货机、票据打印机、扫码枪等设备，满足店铺数字化、连锁化经营管理。丰富村级店快递收发、农产品经纪等服务，商品单品（SKU）不低于300种，满足农民便利消费、就近销售需求。	项	25
4	升级改造农村商贸仓配中心	通过电商企业整合本地大型商贸、连锁企业、品牌经销商等企业，选择改造1个2000 m ² 以上的市级农村商贸体系仓配中心，合作入驻品牌30家以上，划分家电区、酒水饮品区、果蔬区、日常快消品区、进口商品区和生鲜食品冷藏等功能区，配置立体货架、标准化托盘和装卸设备，安装监控系统，冷藏区的面积100 m ² 以上。支持商贸流通企业整合快递企业、邮政、供销等市域配送资源，搭建并完善从城区到镇村最后一公里的共同配送，可实现与电商物流分拨中心配送系统同步信息管理。	项	1
5	开发应用农村商贸流通管理系统软件	开发建设1套农村商贸流通管理系统软件，包括商品的进销存管理，具有产品点货、出入库统计、销售分析、库存管理、结算、配送等管理功能，同时具备对接社区团购、周边商户，具有线上产品推广、下单和支付管理等运营功能。	项	1

6	拓展服务功能	鼓励引导农村商贸流通企业业务拓展与升级，加强与电子商务、金融保险、移动支付、就业引导、售后维修等资源对接，促进业务流程和组织结构优化重组，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项	1
7	挖掘新型电商销售模式	挖掘新型电商“直播经济”“新零售”等销售模式。结合我市特色文旅资源，打造文旅电商示范点，将文旅电商基地打造成集产、销、展、娱、玩一体的综合电商基地。研发我市本地文创产品，开展直播创作并线上销售。通过拍摄短视频推荐我市特色网货产品，带动全网电商销售增长，引导城市消费者下乡消费。	项	1
8	开展农村产品网销培育	开展“数商兴农”，引导电商企业加强农产品加工、仓储、运输、配送等电商基础设施设备数字化建设或改造，打造农产品电商优质品牌。引导各平台对接农村生产主体，鼓励农村生产主体积极发展直播电商、社交电商、社区电商等新模式，向销售环节延伸产业链。	项	1
9	组织开展促消费活动	依托市级商贸仓配中心，通过组织宣传，以镇商贸服务中心为支撑，辐射周边行政村，结合各大产品品牌商和生产加工企业，组织开展家电下乡、科技电子产品下乡、汽车下乡、日化品下乡、快消品下乡、服装鞋帽下乡等专题促消费活动 10 场以上，畅通工业品下乡渠道，服务农村消费市场。	场	10

2、设备配置

类别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升级镇级商贸中心	电脑	品牌整机，配置不低于四核处理器，4G 内存，1T 硬盘，高清显卡，22 英寸高清显示屏，配套专用连接线，配备键鼠套装	台	15
	电视	屏幕尺寸不低于 50 英寸，分辨率不低于 1080P，接：无线/有线	台	15
	打印机	多功能一体机，黑白多功能激光一体机，支持网络连接	台	15
	智能收货机	PDA 手持终端，全网通，一二维扫描，2+16G 内存，分辨率：1280*720	台	15
	直播桌	环保面板，优质板材，钢质桌腿，尺寸：160*60cm，颜色：白色	个	15

	直播椅 (每个直播间2把)	转椅, 环保材质, 透气耐磨; 座椅可自行升降、旋转	把	30
	直播声卡	直播声卡(含话筒, 监听耳机, 相关连接线等)	套	15
	柔光球	柔光灯, 柔光罩尺寸约 65cm, 灯架金属材质	套	15
	环形补光灯	18 英寸补光灯套装, 包含落地三角支架, 手机夹, 电源适配器, 便携式布包。	套	15
改造农村传统商业站点	经营标识牌	铝塑板门头, 铝合金包边, PVC 立体雕刻字; 面积不少于 9 m ² 。	套	25
	电脑	品牌整机, 配置不低于四核处理器, 4G 内存, 1T 硬盘, 高清显卡, 22 英寸高清显示屏, 配套专用连接线, 配备键鼠套装	台	25
	电视	屏幕尺寸不低于 50 英寸, 分辨率不低于 1080P, 接: 无线/有线	台	25
	智能收货机	PDA 手持终端, 全网通, 一二维扫描, 2+16G 内存, 分辨率: 1280*720	台	25
	票据打印机	蓝牙电子面单打印机物流仓储淘宝发货单快递打印机, 热敏不干胶标签, 打印频率不低于 200mm/s	台	25
	收银一体机	收银机一体机, windows 系统, 双核主板, 2G 内存, 64G 固态硬盘, 15 英寸屏幕, 三档锁钱箱, 含小票打印机, 扫码枪, 专用收银电脑系统, 无线网卡	台	25
升级1个农村商贸仓配中心	立体货架	2000×600×2000mm 四层, 一层承重 150KG, 材质: 冷轧钢, 重型 100-200KG/层	列	50
	标准化托盘	1210 网络川字、塑料 8 孔、尺寸 1200*1000*150mm	个	50
	装卸设备	液压叉车, 载重 1.5T, 电动行走	台	2
	监控系统	配备高清枪机及球机(具体数量根据现场情况而定), 以及相关录像机, 摄像头支架, 交换机, 监控挂箱等, 含安装所需网线等配套线材及安装调试	套	1
	商品物流周转箱	外尺寸: 405*300*145mm, 全新料, 加厚材质, 一次性注塑成型, 抗压耐摔, 防尘防潮	个	200

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佰零壹万伍仟元整，小写：6015000 元。

本合同项下政府采购资金仅可用于本合同采购标的。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拨付合同总金额的 40%作为乙方建设项目的启动资金，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60%按项目进度阶段性付款。预留合同总金额的 3%作为该标段的质保金。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3、甲方有义务协调巩义市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以及其他需要协调的单位，对本项目的实施提供指导和支持，并协助做好商务部、财政部，河南省商务厅、财政厅，巩义市财政局等部门组织的与该项目相关的学习、考察、调研、现场工作会、数据上报、项目验收等各项工作事宜。

4、甲方有义务为乙方免费提供本协议相关的办公场地及住宿场地，用作本项目工作开展。

5、甲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如期足额支付项目采购资金。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对甲方提出的意见或者建议，乙方需及时配合处理，乙方需根据工作内容及时报送日报、月报和工作总结等材料，及时整理电子商务进农村服务项目建设运营的档案资料，及时装订归档、备案及上

报等。

3、乙方需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4、乙方应提供附带（伴随）服务，如实施或将监督所提供服务的现场组装和启动，硬件设施设备组装或启动后，如因第三方原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坏或丢失以及使用寿命到期，乙方不再予以更新或维修。

5、乙方有权利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并获得项目采购资金。

六、质量保证

乙方应保证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所提供服务的乙方提供的，并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定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七、验收

1、乙方履约完毕相应服务后及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2、完成服务后，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及时组织验收。

八、延误期限约定

1、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

2、乙方因不可抗力以及甲方认可的因素出现延误期限或出现其他情况，甲方不能向乙方索赔或提出延误赔偿，也不承担违约赔偿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责任。

九、不可抗力

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防疫限制和禁运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2、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通知要求外，乙方应尽可能

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 120 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政府采购合同达成协议。

3、不可抗力时政府采购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政府采购合同不能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终止。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其接受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服务时不接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十一、税费

税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按照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由甲方承担，应由乙方承担的乙方承担。

十二、争议的解决

1、政府采购合同实施或与政府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解决。如自双方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

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政府采购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三、破产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赔偿能力时，甲方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以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政府采购合同但需给乙方补偿或补救措施的权利，政府采购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

十四、转让和分包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擅自转让或分包。经甲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政府采购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要求，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得终止乙方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政府采购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如项目建设期间乙方在巩义市成立实施项目主体公司，甲方同意由乙方成立的项目主体公司建设运营项目，不视为本条所述的转让或分包。

十五、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政府采购合同，但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时，当事人双方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六、其他

1、政府采购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该以书面形式发送至规定的对方地址，乙方认为需要甲方书面确认或发出书面通知的事项，可以要求甲方以书面的形式下达，如甲方未下达书面形式的确认或通知，乙方有拒绝执行的权利。通知以送达日期或通知书规定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货物交接单、采购单及其他应以书面确认的事项，乙方根据实际情况拟定书面文件后，甲方需在相应书面文件签章确认（包括不限于甲方盖章或甲方负责人签字），如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文件后（包括乙方通过微信、邮箱等其他电子途径将电子版文件发至甲方负责人处）3日内未进行书面签章，视为甲方认可。

十七、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1、政府采购合同内容与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为准。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甲方应当

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备案。

2、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就，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和乙方、同级政府采购监督主管部门和集中采购机构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巩义市商务局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张永

乙方：河南农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王顺安

签订时间：2021年12月31日